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32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

被告 蔣佩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分別向附表所示第三人購買如附表所示標的物，期付金額、分期期數、分期總額、分期起迄日如附表所示；附表所示第三人已將該債權讓與原告；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繳付如附表所示期數後，即未再繳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01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金額，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  
02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6 (一)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義務；買  
07 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8 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分期付款買賣，如約定買受人  
09 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  
10 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  
11 價金；除法定或特約不得讓與外，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  
12 三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  
13 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14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債權讓與非  
15 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  
16 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  
17 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367條、第369  
21 條、第389條、第294條第1項、第295條、第297條第1項、第  
22 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當事人對  
2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  
24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  
26 之，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  
27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復有明定。

28 (二)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暨合約  
29 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  
30 59頁），被告復未就此到場或具狀爭執，自堪認定。被告各  
31 款遲付價額均達各款總價金5分之1，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

01 部到期，遲延利息應自到期日翌日起算，原告就此請求均自  
02 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03 洵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8,471  
04 元，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  
05 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自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給付28,471元，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  
10 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小  
11 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  
13 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自本判決確定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

16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  
21 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  
22 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4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0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3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 03 【附表】

編號	第三人	標的物	期付金額	期數	分期總額	分期起訖日期	實際繳付期數	積欠金額
1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名稱：有位最低價：單程，仁川國際機場ICN---臺灣桃園國際機場TPE	791元 (第1期為794元)	12	9,495元	自113年5月25日至114年4月25日	10	1,582元
2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名稱：有位最低價：單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TPE--仁川國際機場ICN	1,615元(第1期為1,622元)	9	14,542元	自113年10月25日至114年6月25日	5	6,460元
3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名稱：有位最低價：單程，福岡機場FUK---臺灣桃園國際機場TPE	927元 (第1期為937元)	12	11,134元	自113年12月25日至114年11月25日	3	8,343元
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公升蒸氣烤箱	31元 (第1期為38元)	36	1,123元	自111年9月25日至114年8月25日	31	155元
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雙濾網抽油煙機	94元 (第1期為109元)	36	3,399元	自111年9月25日至114年8月25日	31	470元
6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奈米水離子吹風機	143元 (第1期為149元)	36	5,154元	自111年9月25日至114年8月25日	31	715元
7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生素B菸鹼醯胺10%加鋅精華液等	195元 (第1期為204元)	24	4,689元	自112年10月25日至114年9月25日	18	1,170元
8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用不鏽鋼收納架三層款	25元 (第1期為50元)	36	925元	自111年9月25日至114年8月25日	32	100元
9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名稱：有位最低價：單程，仁川國際機場ICN---臺灣桃園國際機場TPE	412元 (第1期為431元)	24	9,907元	自114年4月25日至116年3月25日	1	9,476元